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本會）114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貳、目的：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認識」及「熟背」族語單詞，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自然而然強化族語「聽」、「說」、「讀」、「寫」的能力，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

參、辦理機關（構）及初、決賽辦理方式：

一、辦理機關（構）：

（一）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協辦機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二、初、決賽辦理方式：

（一）初賽：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

（二）決賽：本會

肆、辦理時間：

一、初賽：114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

二、決賽：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至 5 月 18 日（星期日）。

伍、實施方式：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國小組：

1. 組隊方式：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

2. 參加對象：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3. 各隊人數：每隊 5 至 8 人。

(二) 國中組：

1. 組隊方式：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

2. 參加對象：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3. 各隊人數：每隊 5 至 8 人。

(三) 瀕危語別組：

1. 組隊方式：分作國小及國中組，各隊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

2. 參加對象：國小組為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國中組為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3. 參加人數：每隊 5 至 8 人。

二、單詞範圍、題型：

(一) 單詞範圍：以本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測試參賽者單詞「聽」、「說」、「讀」、「寫」的能力。

(二) 題型：依序作答

1. 看圖卡說族語。

2. 看中文寫族語。

3. 看族語說中文。

4. 聽族語說中文。

三、賽制：

(一) 國小、國中各組別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辦理，擇優參與複賽（詳見陸、報名二、決賽）。

(二) 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

(三) 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未獲晉級之 2 隊再次進行比賽，獲勝隊伍即獲得第三名，餘為第四名。

(四) 獲總決賽之優勝隊伍即為第一名，餘為第二名。

(五)如決賽第一日因棄賽造成循環小組僅剩 1 隊，或因其他因素產生直接晉級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召開領隊會議辦理現場重新抽籤、更新賽程圖，俾利各競賽組別之公平性。

(六)前屆競賽一般語言別國小組及國中組前 4 名之隊伍，免經地方初賽、全國決賽初賽，作為全國決賽複賽種子隊伍，且不佔所在縣（市）薦派全國隊伍名額內。

四、競賽方式：

(一)依序作答：題數每隊各 40 題，每類型題目各 10 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每題 5 分，除「看中文寫族語」每題回答時間 6 秒，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 3 秒，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每答對 1 題得 5 分。

(二)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

(三)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 2 隊伍晉級複賽，若勝負場數相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 2 隊伍晉級，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即由題型皆為高級之「看圖卡說族語」及「聽族語說中文」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若分數依然相同，即加賽 1 場決定晉級隊伍。

(四)單場比賽結束，若 2 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延長賽之隊伍，若進行 2 次仍未分出勝負，第 3 次後改成手寫拼音，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每隊 5 題，每題 10 秒，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

五、競賽規則：

(一)報到及檢錄說明（附件 4）：所有競賽隊伍需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09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並領取隊伍手舉牌。其他如大會手冊、領隊證及隨隊指導老師證等相關資料將於報到時發放，如無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一律以棄權論。

(二)競賽規則細項說明（附件 5）：

1. 本次競賽正確答案，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於官網之原住民族 16 族

42 語別學習詞表為準。

2. 參賽隊伍須選定族語別之任一語別答題。

3. 本競賽為依序作答，由主審依檢錄時所定之序號依序指定參賽員答題，未被指定答題之其他參賽員不得與被指定答題之參賽員交談或提供其答案，若經主審判定違規者，該題不予計分。

(三) 申訴規定 (附件 6):

1. 申訴範圍：就主審及裁判判定本身隊伍競賽選手答題之對錯、是否在規定秒數內回答有疑義者。

2. 申評小組：大會申評小組委員計 5 人，於申訴書送達受理申訴服務臺後成立：

(1) 大會裁判長 1 人。

(2) 非被申訴場次，並與申訴隊伍相同語別之族語裁判 2 人。

(3) 大會代表 2 人 (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各 1 人)。

3. 申評小組應依據競賽錄影帶內容嚴格檢視，若屬「答題是否正確」之案件，以小組中之族語裁判依據本會學習詞表內容做出裁判，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可作成決議。

(四) 競賽須注意事項 (附件 7):

1. 競賽進行中，嚴禁場外觀眾以任何一種形式暗示或提供答案，經主審判定違規者，該題不予計分。

2. 競賽進行中，選手、領隊或親友皆不得當場質問主審及族語裁判或妨礙比賽進行中，違者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

3. 競賽進行中，系統出題出現異常，如未顯示圖卡圖片，則由主審確認裁示後，重新啟動系統，並依照原答題分數操作恢復至異常時的題型題數，重新進行比賽。

陸、報名：

一、初賽：

(一) 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訂定，但競賽相關資訊，應於受理報

名前 4 週公告於網站，並函知各機關、學校及團體。

(二)新竹市併入新竹縣辦理；彰化縣併入臺中市辦理；雲林縣、嘉義縣併入嘉義市辦理。

二、決賽：

(一)參賽隊伍由地方政府薦派，其薦派方式應參照如次：

1. 一般語別組（國小組及國中組）：

(1)初賽該組別報名 9（含）隊以下：薦派 2 隊伍。

(2)初賽該組別報名 10 至 19 隊：薦派 3 隊伍。

(3)初賽該組別報名 20 至 29 隊：薦派 4 隊伍。

(4)初賽該組別報名 30 至 39 隊：薦派 5 隊伍。

(5)初賽該組別報名 40（含）隊以上：薦派 6 隊伍。

2. 瀕危語別組（賽夏語、邵語、噶瑪蘭語、撒奇萊雅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語、卑南語）隊伍，由各縣（市）不限薦派隊伍數逕參全國決賽。

(二)各縣（市）至遲應於決賽辦理前 4 週，將薦派參加決賽之隊伍相關報名表件函送至本會（以郵戳為憑），逾期未提報者，視同棄權。

(三)參賽隊伍違反「參賽人數、對象」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柒、獎勵：

一、初賽獎項：

獎項及名額由承辦機關視報名情形及競賽結果決定，但各競賽組別前 3 名之隊伍，應予公開表揚與獎勵。

二、決賽獎項：

(一)一般語別組：各取優勝隊伍前八名；惟實際參賽隊伍低於 15（含）隊以下時，錄取名次如下：

1. 當 15（含）隊以下，取 7 名。

2. 當 13（含）隊以下，取 6 名。

3. 當 11（含）隊以下，取 5 名。

4. 當 9 (含) 隊以下，取 4 名。
5. 當 7 (含) 隊以下，取 3 名。
6. 當 5 (含) 隊以下，取 2 名。
7. 當 3 (含) 隊以下，取 1 名。

(二) 瀕危語別組：取優勝隊伍前四名；惟參賽隊伍低於 7 (含) 隊以下時，錄取名次如下：

1. 當 7 (含) 隊以下，取 3 名。
2. 當 5 (含) 隊以下，取 2 名。
3. 當 3 (含) 隊以下，取 1 名。
4. 當未達 2 (不含) 隊，取消比賽。

(三) 一般語別國小組：冠軍新臺幣 (以下同) 八萬元、亞軍六萬元、季軍四萬元、殿軍二萬元、優勝各一萬元。

(四) 一般語別國中組：冠軍八萬元、亞軍六萬元、季軍四萬元、殿軍二萬元、優勝各一萬元。

(五) 瀕危語別組：冠軍八萬元、亞軍六萬元、季軍四萬元、殿軍二萬元。

捌、本計畫經費審查、評比標準，原則包括如下：

- 一、計畫是否符合本會補助原則。
- 二、計畫目標是否明確，內容是否具體、方法是否確切可行。
- 三、計畫期程是否妥適，預定進度是否明確而適當。
- 四、計畫之先期規劃情形及應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
- 五、計畫經費之編列及分配是否適當。
- 六、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七、地方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規劃情形。
- 八、其他依本會年度施政需要應列入審查及評比之項目。

玖、本會對各直轄市及縣 (市) 政府考核：

- 一、本案查核點時間為 114 年 7 月 31 日 (全案) 進行書面查核。
- 二、查核項目包括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直

轄市、縣（市）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具體內容如下：

- (一)計畫是否按照預定目標及進度執行。
- (二)執行成果與預期成果是否符合。
- (三)補助經費是否按照本會核定項目核實支用。
- (四)涉及採購部分是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財務運用及保管是否妥當。
- (五)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款是否已繳回本會。
- (六)其他與計畫有關之事項。

三、考核結果將於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於本會網站公布，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補助額度之參據。

拾、計畫、經費申請及核結：

- 一、計畫申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費項目及標準（附件 1）提出經費需求表（附件 2），函送本會審查。
- 二、經費申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 114 年 2 月 10 日前提送 114 年度補助經費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請本會核撥經費並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辦理撥款。
- 三、經費核結：本競賽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核銷依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機關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確實執行。並於 114 年 7 月 1 日前檢附費用結報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函報本會辦理核結，如有賸餘款應予繳回。

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實施計畫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經費項目及標準

一、初賽：*初賽交通費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支應。

- (一)主持人費用：2 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6,000 元，開幕式及頒獎典禮須以雙語(族語及華語)主持。
- (二)場佈（含音響）：3 萬元。
- (三)活動文宣費、手冊、場地租借、保險費等：6 萬元。
- (四)主審：每場次（上午場及下午場）人 3,000 元。
- (五)裁判長：每日 5,000 元。
- (六)族語裁判：每日 3 場次（含）以下人 2,500 元，每增加 1 場次增加 500 元。
- (七)裁判會議出席費：每人 2,500 元。
- (八)獎勵金：冠軍 3 萬元；亞軍 2 萬元；季軍 1 萬元。
- (九)領隊會議誤餐費：每餐以 100 元計。
- (十)參賽隊伍誤餐費：每餐以 100 元計；茶水每日 50 元。
- (十一)外聘講師鐘點費：提供初賽每隊外聘族語講師（如有需要）每小時 800 元之鐘點費，且總時數不得超出 20 小時。
- (十二)交通費：支給對象為主審、裁判長、族語裁判，並以大眾運輸工具票價計算，蘭嶼以飛機票價實支實付。

二、決賽：

- (一)膳食費（含茶水）：每人每日 300 元（含茶水），共計 3 日。
- (二)住宿費：每人每日 1,600 元，共計 3 日。臺北、新北及基隆等 3 個縣市不予補助。
- (三)外聘講師鐘點費：提供決賽每隊外聘族語講師（如有需要）每小時 800 元之鐘點費，且總時數不得超出 20 小時。
- (四)交通費：
 1. 臺北、新北及基隆等 3 市每人每日 150 元計算。
 2. 縣（市）每日 2 部巴士，每部 1 日以 2 萬元計算，共計 3 日。
 3. 以上交通費得於核定額度內核實支用大眾運輸工具票價。

○○○縣（市）
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實施計畫
經費需求表

一、 初賽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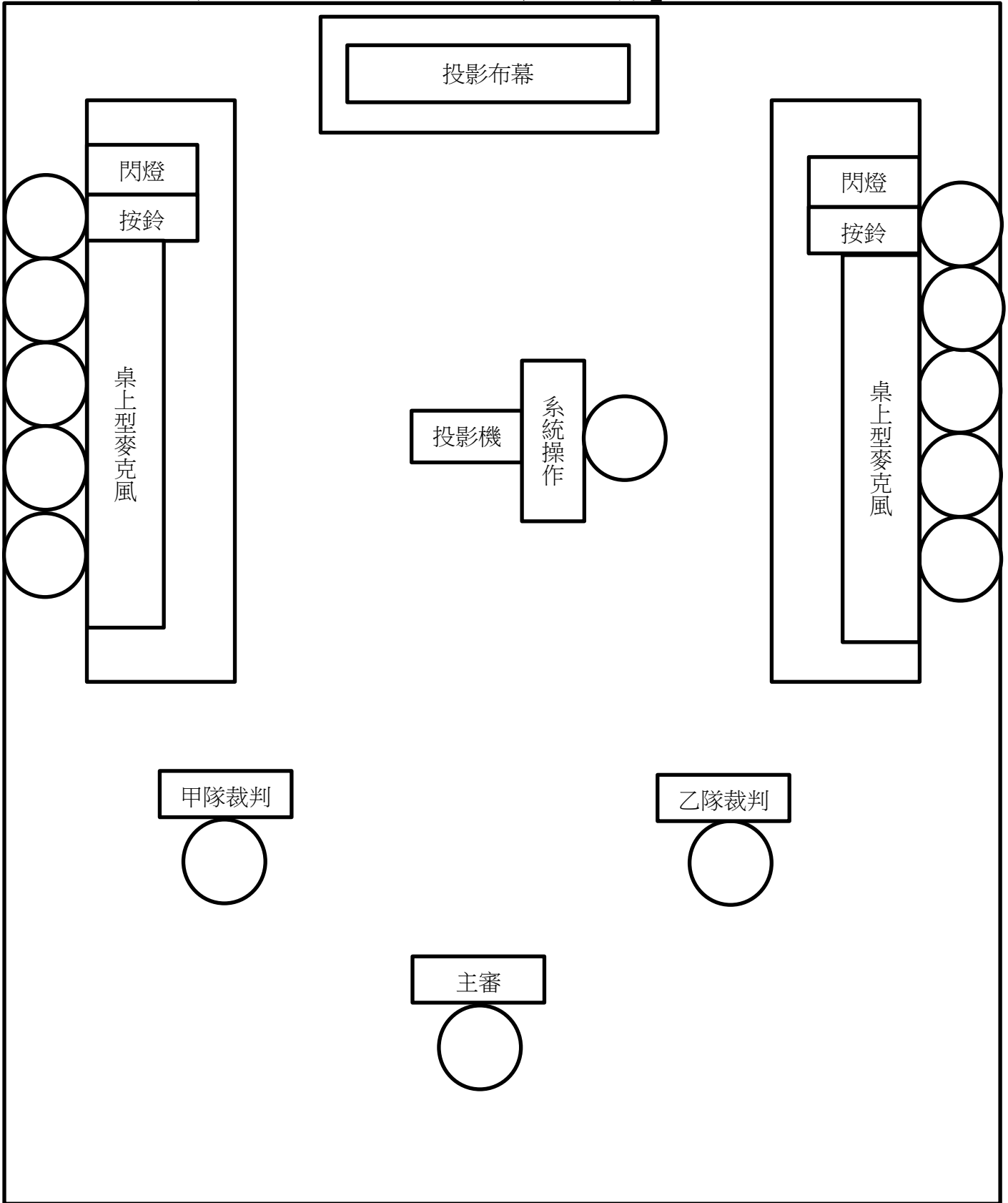
固定費用		
項目	金額	計算方式
主持人費用		
場佈（含音響）		
活動文宣費（含手冊）		
場地租借		
保險費等		
固定費用小計(A)		
變動費用		
項目	金額	計算方式
主審、族語裁判出席費		
裁判會議出席費		
獎勵金		
領隊會議誤餐費		
參賽隊伍誤餐費		
參賽隊伍訓練費		
變動費用小計(B)		
總計		

二、 決賽

項目	金額	計算方式
膳食費(含茶水)		
住宿費		
交通費		
保險費等		
總計		

附記：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經費項目及標準（附件 1）填寫。

「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現場配置圖



「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現場配置圖說明

設備需求及數量（以下尺寸為建議規格）：

- 一、場地規格：6M 乘以 5M
- 二、投影器材：投影布幕（100 吋）一張、投影機一臺（2800 流明以上）。
- 三、桌椅：參賽隊伍長桌（140cm*60cm）4 張（每列兩張）、裁判、主持人及系統操作人員桌椅（80cm*40cm）四組、投影機桌一張、原住民圖騰桌布九張（依前開各類桌子規格）。
- 四、設備：音響一臺、筆電一臺（供系統操作人員使用）、題庫系統光碟二份（本會提供）、電子按鈴（含閃燈）及桌上型可延伸麥克風四支、主審手持無線麥克風一支、裁判判定牌（對即舉 0、錯即舉 X，雙面，正反標示符號一致）兩組、隔間板 6M 乘以 2M 一組（依場地需要）。
- 五、其他：手持式無線麥克風備用電池兩組、電子按鈴（含閃燈）備品一組。

「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報到及檢錄說明

- 一、報到作業：所有競賽隊伍需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09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並領取隊伍手舉牌。其他如大會手冊、領隊證及隨隊指導老師證等相關資料將於報到時發放，如無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一律以棄權論。
- 二、檢錄作業：
 - (一)比賽進行前 30 分鐘辦理檢錄，核對參賽選手資格是否符合，若經檢錄有冒名頂替情事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 (二)參賽選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或其他可證明身分之文件)，亦可使用電子產品(相機、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翻拍相關文件，以供檢錄查核之用，若未攜帶者則不得進行比賽並不得事後補證。
 - (三)參賽隊伍組成至多以 8 人為限，且各參賽隊伍之參賽選手名單以報名時所提報之名單為主，請報名前先確認參賽選手名單，如因染疫或居家隔離者者須更改參賽員名單，最遲應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17 時整前提出校對更換，俾供檢錄作業人員比對參賽員資格。
 - (四)每一場競賽之參賽員人數為 5 名，由各隊伍自提報參賽之參賽選手名單中推派，並於檢錄前選擇即將參賽之選手。
 - (五)競賽場區人員：僅限縣市領隊 1 名、隨隊老師 1 名、競賽選手 5 名。
 - (六)檢錄時應確認每隊每位參賽選手之答題順序並依答題順序排隊入場，並保持安靜，經檢錄人員勸導 2 次未改善之隊伍，扣當場次競賽總分 5 分。
 - (七)經檢錄人員註記參賽選手答題序號後，將發放序號識別證予參賽選手，請參賽選手掛至胸前，並依該序號就參賽位置。檢錄完成後不可換人、不得更動序號，違反規定隊伍取消該場次競賽資格，分數以零分計算。(每一場次競賽完成後，參賽選手需將答題序號卡交還檢錄區)。
 - (八)參賽選手進入競賽場區時一律全體穿著具原住民族特色之服裝，始得參加競賽，如有未穿著服裝者則整隊取消該場次競賽資格。
 - (九)競賽隊伍須遵守各項競賽規定，且應準時完成報到及檢錄手續。競賽隊伍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競賽規則細項說明

一、競賽規則

- (一) 本次競賽正確答案，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於官網之原住民族 16 族 42 語別學習詞表為準。
- (二) 參賽隊伍須選定族語別之任一語別答題。
- (三) 本競賽為依序作答，由主審依檢錄時所定之序號依序指定參賽員答題，未被指定答題之其他參賽員不得與被指定答題之參賽員交談或提供其答案，若經主審判定違規者，該題不予計分。
- (四) 依序作答：
 1. 總題數每隊各 40，並依檢錄時 5 名競賽員序號依序作答，第一題由序號 1 選手作答，第二題由序號 2 選手依序作答，第六題則再由序號 1 選手作答，以此類推。
 2. 每題型題目各 10 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除「看中文寫族語」每題回答時間 6 秒，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 3 秒，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每答對 1 題得 5 分，總分 200 分。
 3. 依序作答進行方式為 2 隊交叉進行，即由經確定先答題之隊伍進行 10 題之「看圖卡說族語」後，再換由後答題之隊伍進行 10 題，2 隊答完後，再由先答題之隊伍進行 10 題之「看中文寫族語」，並俟該隊答題完竣後，由後答題之隊伍進行 10 題，以此類推。
- (五) 每題答題時間除了「看中文寫族語」每題回答時間 6 秒，其餘題目皆為 3 秒鐘，並由主審審酌判定，經主審判定超過時間者，視為未回答；若於主審判定超過時間後答題者，不予計分。
- (六) 檢錄時由雙方派代表抽籤決定答題順序；抽到紅色者為先答題者，站於場內左側；抽到綠色籤者為後答題者；站於場內右側。
- (七) 競賽隊伍於競賽開始前及比賽結束後應雙方互相敬禮以示尊重（由主審喊口令）。
- (八) 答題音量應讓族語裁判能夠清楚聽到，若音量太小或其他因素致族語裁

判無法辨別答案正確與否時，族語裁判/主審可請參賽員再回答一遍；若經要求再回答一遍，仍無法以適切之音量答題，讓族語裁判/主審仍無法辨別答案是否正確時，視為答題錯誤，不予計分。(兩次答案需一致，若再次回答之答案與第一次不同，本題不予計分。)

(九)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

(十)預賽以積分賽制計算。積分採用 3 分制，勝一場積 3 分，平一場積 1 分，負一場積 0 分。預賽按各組別積分最高之隊伍晉級複賽，若積分相同，即依各場累計分數較高之隊伍晉級；若累計總分依然相同，即由「看圖卡說族語」及「看中文寫族語」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若分數依然相同，及進行「看族語說中文」及「聽族語說中文」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

二、延長賽制

(一)預賽單場比賽結束，若 2 隊同分即進入比賽系統設定之延長賽。若進行 2 次系統延長賽制後仍未分出勝負者，2 隊則以平手計算。

(二)複賽及準決賽：

1. 單場比賽結束，若 2 隊同分即進入比賽系統設定之延長賽。
2. 若進行 2 次系統延長賽制後仍未分出勝負，則進行「手寫拼音賽」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三)總決賽：

1. 單場比賽結束，若 2 隊同分即進入比賽系統設定之延長賽。
2. 若進行 2 次系統延長賽制後未分出勝負，則進行「手寫拼音賽」。
3. 若進行 2 次「手寫拼音賽」仍未分出勝負，則並列名次。

(四)系統延長賽賽制說明：

1. 系統延長賽每次分為 2 部份，每部份 5 題，共 10 題。
2. 每題回答時間 3 秒。
3. 第一部份為「看圖說族語」，左方隊伍先回答 5 題，再換右方隊伍回答 5 題。

4. 第二部份為「聽族語說中文」，亦由左方隊伍先回答5題，再換右方隊伍回答5題。

5. 2部份總和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

(五)手寫拼音賽制說明：

1. 若進行2次系統延長賽制後仍未分出勝負，則進行「手寫拼音賽」。

2. 答題方式：每隊5題，採輪流答題制，先答隊伍（左手方隊伍）完成5題後換後達隊伍（右手方隊伍）作答。

3. 答題時間：每題10秒。

4. 計分方式：每題5分，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每答對1題得5分；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

5. 由系統出題並顯示中文單詞。

6. 雙方選手依隊依序作答，選手於小白板寫出族語單詞。

7. 由族語裁判判定對錯。

8. 每隊5題，各5分，每題10秒，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

「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申訴規定

- 一、申訴範圍：就主審及裁判判定本身隊伍競賽選手答題之對錯、是否在規定秒數內回答有疑義者。
- 二、申評小組：大會申評小組委員計 5 人，於申訴書送達受理申訴服務臺後成立：
 - (一)大會裁判長 1 人。
 - (二)非被申訴場次，並與申訴隊伍相同語別之族語裁判 2 人。
 - (三)大會代表 2 人（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各 1 人）。
- 三、申評小組應依據競賽錄影帶內容嚴格檢視，若屬「答題是否正確」之案件，以小組中之族語裁判依據本會學習詞表內容做出裁判，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可作成決議。
- 四、小組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五、申訴流程：
 - (一)申訴書應於各該競賽場次結束，並於螢幕顯示成績後 10 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二)應由縣市政府領隊或帶隊老師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事由（含題型題目），送申訴服務臺辦理，受理及評議流程如下：
 1. 申訴服務臺受理後，送裁判長確認申訴時間、範圍。
 2. 裁判長確認後，成立申評小組進行評議。
 3. 經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立即調閱競賽影帶進行評議，必要時可邀競賽相關人員說明事件經過。
 4. 主辦單位依申評小組評議結果辦理。
 - (三)申評小組就書面申訴書進行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相關當事人到會說明。
 - (四)評議結果除應立即通知申訴人，亦須做成書面紀錄。
- 六、其他申訴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延宕賽事進行，各隊伍於初賽、複賽及四強決賽共計三輪賽事階段，每一輪賽事階段各具一次申訴機會，倘申訴成功則機會保留；倘申

訴駁回或經檢視錄影帶申訴未成功，則申訴權將被收回，於該輪賽事階段剩餘比賽不得提出申訴。

(二)申訴案件經申評小組評議後作出之評議結果，各競賽單位應予以尊重，不得再提出異議。

「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競賽須注意事項

- 一、競賽進行中，嚴禁場外觀眾以任何一種形式暗示或提供答案，經主審判定違規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競賽進行中，選手、領隊或親友皆不得當場質問主審及族語裁判或妨礙比賽進行中，違者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
- 三、競賽進行中，系統出題出現異常，如未顯示圖卡圖片，則由主審確認裁示後，重新啟動系統，並依照原答題分數操作恢復至異常時的題型題數，重新進行比賽。
- 四、當競賽發生系統當機起無法操作時，若比賽已進行超過(含)兩大題型者，改採已完賽之題型分數總和計算，以分數高者為勝者。如比賽雙方隊伍皆未完成兩大題型者則重新進行比賽。
- 五、領隊應參加領隊會議，除說明競賽規則、評分標準及其他注意事項外，並公開抽籤決定比賽次序；當日競賽結束即召開裁判會議確認比賽成績，並於頒獎時公布成績與名次，以昭公允。
- 六、各隊可派員於場外自行登錄得分成績，若發現大會計分結果與自行登錄成績有異，應立即通知大會，由大會於確認後進行修正。
- 七、主辦單位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

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全國決賽申訴書

競賽組別		申訴隊伍名稱	
申訴場區		申訴場次	
申訴題型	1.看圖卡說族語：第_____場 2.看中文寫族語：第_____場 3.看族語說中文：第_____場 4.聽族語說中文：第_____場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審議結果			
申訴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由申訴小組填寫)	年 月 日 時 分		
送交單位	「第 10 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全國決賽申訴小組		

■ 領隊或參賽隊伍代表簽名：

■ 聯絡電話：

※請確實將各項資料填寫清楚後再送交。